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关于组织推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促就业创新案例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、专业高效作用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现就组织推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创新案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主题

（一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。围绕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创新利用数字技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提供人力资源测评、就业指导、职业生涯规划等延伸服务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、择业和流动。

（二）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技能。精准分析劳动者素质与就业需求、岗位的差异，提供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开发培训服务，帮助劳动者提升知识技能和人力资本水平，促进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，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。

（三）开展困难群体就业帮扶。围绕就业困难人员特别

是残疾人、脱贫劳动力等人员，有针对性地开发就业岗位，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促进体面劳动和就业增收。

（四）保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招聘用工。积极响应制造业、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需求，通过线上线下招聘、共享用工、跨区域劳务协作、专业外包等专业化多样化的用工管理和人才配置服务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与就业扩量提质相协同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案例应体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以服务经济为发展之基、以服务民生为发展之要、以健康发展为立身之本的导向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合规诚信。

（二）案例实施以来取得积极成效，在服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数字化水平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居于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性。

（三）案例主体应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案例内容、实施过程合法合规，不侵犯相关主体及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同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案例不超过2个。已入选2023年市场机构助力稳就业促就业典型案例的，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案例。案例材料以文字介绍为主，也可附照片、视频并附说明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

员、认真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创新案例，加强对案例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实效性审核。每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可推荐 2-3 个案例，相关案例将择优在相关媒体和信息平台上宣介推广。对应用成果突出、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，鼓励各地从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配套、产业园入驻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请各地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将案例资料和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创新案例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rsbhyfz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杜龙飞 陆瑶

联系方式：010-84208252/84207252/84208244（传）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
2024年5月6日

附件 1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创新案例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）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案例主题	案例名称	实施主体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附件 2

标题（二号，方正小标宋简体）

一、申报主体基本情况（三号，黑体）

优秀案例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所在地、主营业务、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情况等。（1000 字以内，三号，仿宋_GB2312）

二、主要做法（三号，黑体）

在开展市场化就业服务方面的主要方式、创新做法以及解决的主要问题等。（2000 字以内，可配图，三号，仿宋_GB2312）。

三、经验效果（三号，黑体）

取得的社会效益、人才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主要成效；相关探索实践对引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促进就业的借鉴意义。（1000 字以内，三号，仿宋_GB2312）